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9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　　住同上號16樓

代　理　人　馬鼎益　　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鍾宜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據債權人陳報，上開第三人係設於高雄市鼓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